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http://pe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C6647FF9D9D6C7D83F2D4373CF9E50CC)。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南京中院尚未出具裁定结果,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76,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2.4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12.24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2.195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万元至-21,500万元,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至215万元、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万元至-233,214.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度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4月6日、7日、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达15.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形式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上召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南京中院尚未出具裁定结果,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1-02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http://pe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C6647FF9D9D6C7D83F2D4373CF9E50CC)。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南京中院尚未出具裁定结果,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76,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2.4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12.24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2.195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万元至-21,500万元,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至215万元、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万元至-233,214.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新规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2020年年报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不实施暂停上市,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触及《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根据通知及《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形式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上召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南京中院尚未出具裁定结果,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上接D34版)

7.2《董事、总经理李亚萍女士薪酬》
7.3《独立董事马锁明先生津贴》
7.4《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津贴》
7.5《监事王凤女士薪酬》
7.6《监事傅润炜先生薪酬》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7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致清、李亚萍、王凤、傅润炜。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1	《董事长姚致清先生薪酬》	√
7.02	《董事、总经理李亚萍女士薪酬》	√
7.03	《独立董事马锁明先生津贴》	√
7.04	《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津贴》	√
7.05	《监事王凤女士薪酬》	√
7.06	《监事傅润炜先生薪酬》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峥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1	《董事长姚致清先生薪酬》	√			
7.02	《董事、总经理李亚萍女士薪酬》	√			
7.03	《独立董事马锁明先生津贴》	√			
7.04	《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津贴》	√			
7.05	《监事王凤女士薪酬》	√			
7.06	《监事傅润炜先生薪酬》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4月27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1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李志勇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2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2 与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1 监事王凤女士薪酬

表决情况:关联监事王凤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2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2 监事傅润炜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傅润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2票, 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李志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1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23-10000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259,742.7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3,262,140.9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326,241.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524,623.53元,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2,460,550.38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